##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 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 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在授权期限内, 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 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官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